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—化工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19 年 1 月-6 月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产量（吨）	销量（吨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
除草剂	3,345.27	6,087.42	38,882.65
杀虫剂	3,082.77	4,509.74	20,943.63
杀菌剂	303.16	502.60	3,880.23

二、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（一）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

主要产品	2019 年 1-6 月平均销售价格（元/吨）	2018 年 1-6 月平均销售价格（元/吨）	价格变动比例（%）
除草剂	63,873.79	54,565.99	17.06
杀虫剂	46,440.89	45,176.07	2.80
杀菌剂	77,203.24	62,618.96	23.29

（二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

主要原材料	2019 年 1-6 月平均采购价格（元/吨）	2018 年 1-6 月平均采购价格（元/吨）	价格变动比例（%）
对苯二酚	41,983.90	43,407.37	-3.28
对氯邻硝基苯胺	17,672.29	17,426.49	1.41
二氯烟酸	134,713.42	114,453.30	17.70
嘧啶胺	145,929.85	129,715.23	12.50
对氯甲苯	6,700.54	7,783.91	-13.92

二正丙胺	12,084.93	13,273.83	-8.96
氟化氢	13,208.89	13,379.23	-1.27
乙基氯化物	16,906.42	22,639.70	-25.32
三氯乙酰氯	6,479.50	6,509.19	-0.46
液碱	744.06	984.94	-24.46

三、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接到园区唯一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热公司”）对其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的通知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对原药合成车间进行临时停产，截至第二季度末，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尚未恢复生产。

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（自公司原药合成车间临时停产之日起已满三个月），园区内企业均处于安全、环保整治提升工作中，暂未有化工合成类企业复产，公司原药合成车间仍将处于临时停产状态，复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。因本次临时停产的原药合成车间主要生产氟乐灵、烟嘧磺隆、精喹禾灵、毒死蜱四种原药产品，上述原药产品 2018 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8.68%。因上述事项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4.1 条第（二）款“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”的情形，公司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相关程序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提交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